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4頁「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其他顧問之105,000份購股權之補充資料：

Martinez Fernandez, Fernando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得100,000份購股權。彼一直協助本集團制定招徠與挽留客戶策略，與金融機構建立強大網絡以促進業務發展，亦與在交易所買賣之基金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

Kerbel, Jeremy Hersch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得5,000份購股權。彼一直協助本集團開拓有關交易平台之業務及產品開發機會，亦一直確保交易平台可隨時為可能出現之代幣發行服務。

本公司相信，彼等將利用其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能推動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分部的長遠業務發展，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將(i)激勵彼等預期於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ii)盡力提高其表現效率令本集團受惠；及(iii)就彼等留任給予彼等獎勵，促進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

本公告旨在對二零二一年年報進行補充，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一切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